

和谐社会构建下 的 刑法内涵

Hexie Shehui Goujian Xia De Xingfa Neihan

左 勇◎著

幸运的是，在人类的民主探索进程中，人们发现了一个较好的克服民主的局限性，保障公民自由的制度途径，这就是法治。

——[英]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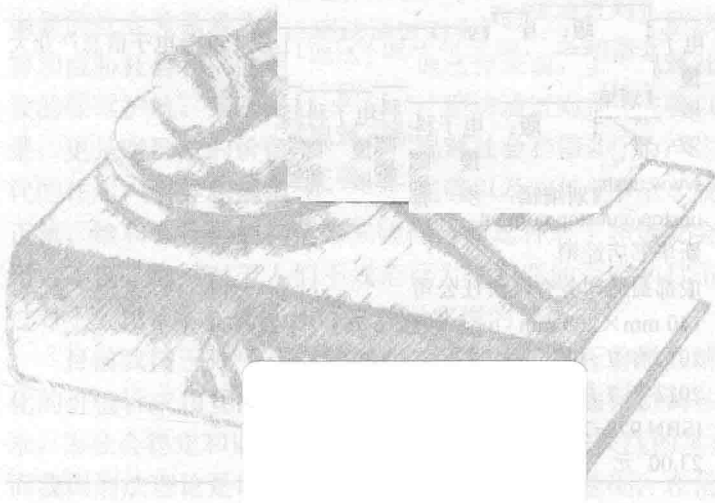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西华师范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和谐社会构建下的 刑法内涵

Hexie Shehui Goujian Xia De Xingfa Neihan

左 勇◎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和谐社会构建下的刑法内涵 / 左勇著.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7-5647-1233-4

I. ①和… II. ①左… III. ①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35726 号

和谐社会构建下的刑法内涵

左 勇 著

-
-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
厦 邮编: 610051)
- 策划编辑: 罗 雅
- 责任编辑: 罗 雅
- 主 页: www.uestcp.com.cn
-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成品尺寸: 140 mm × 203 mm 印张 6.75 字数 200 千字
-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一版
- 印 次: 2012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47-1233-4
- 定 价: 23.00 元
-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83202463; 本社邮购电话: 028-83201495。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和谐社会的刑法价值基础.....	1
第一节 权力与权利的价值关系.....	1
一、权力和权利关系之历史嬗变.....	1
二、权利本位之意蕴及价值诉求.....	6
三、刑法对于公民权利的保障价值.....	15
第二节 道德建设对于刑法价值的影响及刑法理论的 和谐社会建设价值.....	16
一、刑法和道德的互动关系.....	16
二、道德对于刑法等法律意识形成的负面影响.....	19
三、道德建设与刑法作用的互动关系.....	21
四、刑法理论对于和谐社会建设的价值.....	23
第二章 刑法本质及重要原则内涵.....	25
第一节 刑法的本质与罪刑法定原则.....	25
一、罪刑法定原则的价值内涵.....	25
二、刑法本质的含义及其对罪刑法定原则实质意义 的阐释.....	28
三、刑法的制定本质对罪刑法定原则的价值.....	31
四、刑法司法本质对罪刑法定原则的保障意义.....	31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价值下的理论冲突及调和探讨概说.....	32
一、罪刑法定原则的二元价值.....	33
二、罪刑法定价值下存在的理论矛盾和冲突.....	35
三、现行刑法罪刑法定原则下存在理论冲突的原因	





分析及调和构想.....	42
第三节 罪刑法定原则与刑法司法解释的冲突和协调.....	47
一、罪刑法定原则法典化与刑法司法解释普遍化之 矛盾现象并存的原因分析.....	48
二、罪刑法定原则与刑法司法解释的价值冲突.....	50
三、罪刑法定原则与刑法司法解释的现实协调.....	52
第四节 罪刑法定原则与刑法的双重机能.....	54
一、刑法双重机能之价值蕴涵.....	55
二、刑法双重机能的发挥与罪刑法定原则的互动关系.....	57
三、我国刑法双重机能发挥与罪刑法定原则贯彻实施 的缺憾及其实现的途径.....	59
第五节 刑法保护功能发挥存在的缺憾.....	62
一、刑法在罪名规定方面存在的问题.....	62
二、对于被害人权利保护的不足,在自诉和公诉案件 存在交叉或衔接的罪名中,行为人的行为可能导致 被害人得不到有效维护的现实困境.....	67
三、刑法对于具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规定的不足和 滞后,导致刑法对于一些犯罪的打击无力,抑制 效果很差.....	67
第六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的原则.....	69
一、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的含义.....	70
二、适用刑法人人平等的实现.....	72
第七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73
一、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含义.....	73
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价值意蕴.....	76
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与罪刑法定原则及适用刑法 人人平等原则之间的关系.....	78



第三章 犯罪与刑事责任.....	80
第一节 犯罪篇.....	80
一、犯罪的本质与概念.....	80
二、犯罪的反社会实质.....	91
三、犯罪构成的相关要件要素.....	92
第二节 刑事责任篇.....	114
一、刑事责任的性质.....	114
二、刑事责任的特点.....	115
三、刑事责任的实现.....	118
第三节 刑罚目的的实现.....	125
一、关于犯罪的经典概念及犯罪原因概述.....	125
二、刑法学犯罪概念对于刑罚目的实现的局限.....	127
三、主要犯罪成因分析及防治.....	128
第四章 刑法实施的程序保障.....	177
一、审判公正与我国刑事庭审制度.....	177
二、公正审判的实现.....	183
第五章 刑法视野下的和谐社会构建.....	192
一、刑法所保护的自由、公平、正义价值对于和谐 社会构建的意义和价值.....	192
二、衡量社会和谐的标准及其建设的现实困境.....	194
三、刑法价值的实现状况及其程度决定着和谐社会 构建程度.....	201
四、刑法价值和功能的发挥状况是和谐社会构建成败 的关键.....	203



第一章 和谐社会的刑法价值基础

第一节 权力与权利的价值关系

一、权力和权利关系之历史嬗变

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哲学观,矛盾事物双方存在着既相互对立又互相统一的关系。在国家公权力与公民私权利这一对矛盾中,同样存在着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其对立表现为,权力的过度张扬和滥用,会造成对公民权利的侵害、权力的权威遭到否定和破坏。其统一表现为,权力来源于权利,权利的有效行使会加强权力运作的效率。这种对立与统一关系随着历史的演进而处于不断变化与发展中——权力本位向权利本位角色的转换,这是社会形成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二元社会结构的结果。我国民本思想指导下的政治方略,是权利本位思想的体现和发展,充分体现着权力与权利的矛盾性。只有将权力建立在权利本位基础之上,更好发挥国家权力的管理服务职能,“以民为本”的政治方略才能得以贯彻落实。

(一) 社会治理结构的两种模式分析

1. 一元社会结构中的权力本位模式及其危害

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和国家的出现,也就不存在代表国家意志的国家权力。自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产生了国家以后,代表国家意志的权力与代表公民利益的权利之间的关系,就一直处在不停的矛盾运动中。国家权力是一种对国内全体民众都具有普遍约束和





支配的力量，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来保障其运行，相对于民众个体而言，其具有无比强大和不可超越的特性，行使着国家的镇压和管理职能。在权力核心为基础的奴隶、封建专制社会中，以国家权力至上性和排他性为典型特征。民众无权利可言，没有形成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两种力量并存的二元社会结构，国家权力是社会唯一支配和维系力量。在这种一元社会结构中，国家权力渗透到了整个社会，其结果是国家吞没了市民社会。^①权力只是暴力工具，代表的只是极少数人的意志和利益。中国古代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等思想制度，就是国家权力即是王权及少数奴隶封建贵族特权思想的集中体现和反映。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一元社会结构中，君主是国家最高权力的拥有者，民众没有任何主权可言，只有臣民，没有公民的概念，人民更没有参与管理国家的资格，只是国家的专政和统治对象，处于权力绝对支配的客体地位。这种缺乏群众基础的权力构建体系，法律（如果说有的话）自然是人们蔑视和背叛的对象。在我国古代，虽也曾有“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之说。但这只不过是统治者欺骗民众的美妙谎言，或是老百姓的美好愿景而已，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幻境。因为君主就是天子，拥有国家最高绝对权，其权力来自于“天赋”或“神授”。以最高统治者君主为核心，其下属的各级长官集立法、行政、司法于一身，他们享有中央和地方绝对权力，没有任何一种力量对其实施监督和制约。这种权力结构的弊端显而易见：首先，没有监督和制约的权力，随时都侵犯着民众的权利和利益。在行政、司法上，权力的滥用导致其成为鱼肉百姓、祸害人民的工具。老百姓自然不愿去遵守以此为基础制定和产生的法律。这样的权力和法律由于缺乏群众基础，和民意相悖，遭到民众的憎恨和排斥。其次，由于广大民众对于权力和法律的厌恶，甚至对其进行破坏。统治阶级为了

① 陈兴良：刑法的价值构造[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4页。



维护其政权和统治的“长治久安”，自然就加大权力的威慑力度，加强对民众的镇压，权力与权利之间存在着紧张的矛盾与对立关系。当然，历史上也曾有一些英明的君主知道或懂得“水能载舟，亦能覆舟”的道理；实行镇压与怀柔相结合的统治策略来缓解权力与民众权利矛盾之间存在的尖锐冲突，但这由于不能从根本上消除一元社会结构所带来的固有弊端，解决不了权力与权利之间存在的根本对立与冲突，最后，以国家权力为核心的一元社会结构模式使权力与权利的矛盾关系一直处于对立和紧张状态，社会长期处于动荡与不断的更迭之中，社会生产力遭到极大破坏，老百姓很难安居乐业，生活长期处于悲苦之中，“兴，百姓苦；亡，百姓苦”正是对这一权力结构模式下民众生活状况的真实写照。

2. 分权而治的权力结构模式是权利实现的政治基础

以权力为本位的一元社会结构无视权利的存在，其实质就是人治政治。西方历史上曾出现过法治与人治之争，历史的经验和实践告诉人们，人治具有太大随意性，是靠不住的。只有建立在公民权利本位基础之上的民主政治结构，社会才能长治久安及给民众带来福祉，也才能充分激发人们参与国家管理和社会建设的积极热情。相对于一元社会政治结构而言，现代国家更强调对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保护和保障。在以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思想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民主政治国家看来，国家的权力是全体民众出于自身安全保护需要考虑，将自己的一部分权利让渡出来组建了国家，并由此产生国家权力。由此可见，国家权力来源于人民的权利，是民众权利的一部分，它并非凌驾于民众权利之上的一种独立存在的强制力量，并且必须以保护公民合法权利为出发点和归宿，这是由国家权力产生的目的所决定的。社会契约论思想为推翻封建专制制度、建立民主政治国家提供了理论依据，其价值体现在对于建立在“君权神授”基础之上的封建专制制度的否定，具有里程碑意义。而要做到真正实现公民权利，就需要一套行之有效的权力运行和监督体系来加以保障，这就需要建立民主法治国家。可以说，法律（民主、法治）的进步既





是催生西方“文明”一词的动因，其本身又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主要标志和标尺。^①民主法治国家的实质就是公民真正参与国家立法及管理活动中，并保障国家权力在法治的框架下运行。同时，为了防止权力的不当膨胀和滥用，必须对国家权力进行分割，使其各自分工独立又相互制约，而不致因权力过于强大，缺乏有效监督而侵害权利。因为民主一方面是主权在民，一切权力的根源应存在于多数人的意志之中；另一方面民主又容易存在于多数人的暴政之中，因而须加以制度性的规制和约束。^②在这方面，孟德斯鸠作为西方权力制衡理论的开创者，系统阐述了“三权分立”的思想，并明确提出了权力制衡理论，即关于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彼此牵掣”和“协调前进”的学说。他认为，“制约”和“均衡”是为了防止权力的滥用。“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变的一条经验。”“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③所谓“以权力制约权力”，就是立法、行政、司法这三种权力互相分立，互相制约，保持平衡。在社会主义国家中，虽然不存在权力间的相互牵掣问题，但同样存在权力的分工负责。这种权力的分工，最大的好处就在于不会因权力的过度集中而恶性膨胀和遭到滥用，使公民权利的行使得到保障。列宁主张通过人民参与，发挥人民民主权利来制约过度集中的权力。虽然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由于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法律的制定和修改，基本上反映了民意和他们的诉求，但由于权力代表着民意整体，而权利反映公民个体的多元需求，因而它们之间往往会产生矛盾和冲突。这种矛盾和冲突，从本质上讲属于非对抗

① 李林：法治与宪政的变迁[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8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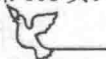
② 范进学：法的观念与现代化[M]，山东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6页。

③ [法]孟德斯鸠，张雁深译：论法的精神（下卷）[M]，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84页。



性的，但如果权力不能得到有效的监督和很好的运行，同样可能对公民的权利造成侵害。因为公共权力一旦形成，便具有某种“利维坦”（霍布斯语）式的力量，成为独立于公民权利之外的、有可能失控和膨胀的权威化政治暴力。所以，公共权力的合法性标准只能是公共权力及其运用是否能够实际保障公民权利并促进所有公民，而非部分公民甚至是个别公民的权利及其实现，否则将被视为非法和腐败。权力腐败是政治腐败的集中反映，其实质是公共权力的私有化和官僚资本化。因此，为了防止权力的腐败和不被私有化而遭到滥用，除了要对权力进行分工而外，还必须对其进行有效监督。这种监督应贯穿于权力的各个领域和环节。在立法上，为了使制定的法律尽可能反映民众意愿，立法代表应从各个阶层、各个行业选出适当比例的代表参与立法，让立法倾听每个阶层和行业的声音，代表和反映出他们的各自诉求，不能让某一（些）集团和享有特殊权力的部门在立法中占有优势，以做到立法上的平等和公平。同时，人民具有对他们选出的不称职或不很好履行自己职责的代表享有罢免权。因为“只有承认和实现选举人对代表的罢免权，才能被认为是真正的民主”。^①在司法、行政权力领域，要设立有效的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通过监督和对权力滥用者实行及时惩处来保障权利的行使。从权利产生经济基础上看，权利本位思想产生于商品经济时代，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因为在商品经济中，人们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关系上。只有在平等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关系，才符合商品经济公平竞争的基本运行规则。从此含义上讲，平等意识和观念是权利思想的价值基础。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关于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关系原理，作为上层建筑的政治，只有适应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才能得以稳定和发展。建立在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权力，自然就要求反映公民对于权利和平等的诉求。这也是政治哲学中正义所蕴涵的价值目标——真正重要的乃是

① 列宁全集（第41卷）[M]，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08页。





竞争得以展开的方式，而不是竞争的结果。^①权利与平等，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只有建立在平等基础之上的权利，才是真正权利；失去平等基础，就是对特权的认可和保护，自然无普遍的权利可言。只有建立在平等基础上的权利，社会资源的配置才会趋于合理和有序，才会得到社会广泛认可和支持。这种建立在代表着正义、体现着平等的权利本位上的权力架构，正是现代民主社会的核心和基础。而这一切是靠对于国家权力的有效分工、相互制约、加之一套行之有效的权力参与和监督机制来实现的。

二、权利本位之意蕴及价值诉求

（一）权利本位的民主逻辑

市民社会的产生与政治国家的分化，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权利形成的基础。市民社会最早形成于古希腊，当时的古希腊商品经济十分发达，市场经济地位得以确立。而商品交换的规则要求以平等为基础，实行等价交换原则，这为其政治上实行民主奠定了基础。权利的核心就是平等，而权力的本质就是一定力量作为保证的支配资格，以不平等为特征。权力本位的本质特征决定了其与商品经济社会存在必然矛盾和冲突，因而遭到商品经济社会的否定和抛弃。随着以商品经济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制度产生并得以确立，权利本位的民主政治思想也因之确立和发展。洛克曾在社会契约论的基础上，将人类以往的状态划分为两种状态，即自然状态和社会状态。虽然他还没提出明确的市民社会的概念，但其思想已包含了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二元对立。^②黑格尔坚持政治国家与

^① 张文显：法学理论前沿论坛（第三卷）[M]，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9页。

^② 陈兴良：刑法的价值构造[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29页。



市民社会的二分法,从而成为现代市民社会理论的奠基人。^①在权力与权利的关系上,根据社会契约论思想,国家权力来源于人民的让渡,其是民众权利的一部分。它的组建和运用必须以保护民众权利为必要和宗旨,权力要服务于权利并不能对其产生不必要的剥夺和侵害。否则就违背了权力产生的初衷和旨趣,民众就有权将其收回。为了使国家权力真正反映民意,必须由民众自己参与立法,在法律适用上,应由代表和反映民意的特定机构来实施和监督。问题就在于,权力一旦形成,就具有自身运行特点和轨迹,它并不能完全反映出民意的全部需求。存在着代表整体利益的国家权力管理需要与反映个体需求的权利之间的对立和矛盾。加之个体由于社会地位、经济条件等的差异带来了需求的差异和多元化,自然也就对于国家意志的权力具有不同的期待和诉求。而这种整体和个体的矛盾,反映在权力与权利领域,就会出现当权力与权利发生冲突时,谁应优先的问题。在权力本位的一元社会结构中,权利是让位于权力的,或者甚至可以说,公民是没有权利可言,因为他们并不是社会的主体,只是权力的对象和客体。他们没有权利,只有服从权力的义务。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其社会地位得以确立,市民阶层的产生和市民社会的形成,国家就由单一的政治国家分化为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社会二元结构就正式形成。以前命令—服从的单一的权力结构模式关系就演化成权利与权力二元结构模式的对立与统一关系。它们的统一表现为,权力在权利的基础上产生和组建,权利是权力不可或缺的组成要素。在二元制社会中,权力的产生并非来源于“天赋”或“神授”,而是市民自己将其一部分权利出让的结果。其产生的目的和宗旨就是为了保护市民的安全,服务于市民权利的行使,使其不至于遭到来自他人的不法侵害。因为这种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保护力量,相对于市民个体或一定集团来说,具有无比强大的

① 马长山:法治的社会根基[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43页。





特点。其对立表现为，权力一旦形成，就会按照国家意志独立运行，国家意志并非等同市民社会的意志，国家出于统治需要，有时甚至会与市民社会的意志背道而驰，践踏和侵害市民权利。而权力的拥有者，出于集团、甚至私欲的考虑，也具有恶性膨胀和腐化的特质和倾向。如何在权力与权利间寻求到平衡的支点，使权力既能很好地服务于权利，而又不至于产生侵害公民权利的后果，就成为二元社会权力与权利关系关注的焦点。如果说商品经济、市场经济为一元权力本位结构的专制社会的瓦解以及二元结构社会的形成提供了社会经济基础，那么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民主政治国家就是以权利本位为特征的二元结构社会的结果和必然诉求，因为民主政治国家的本质就是以保护和保障权利为根本和首务。

（二）民主政治国家的价值内涵及诉求

相对于权力本位的专制政体来说，民主政治国家把关注公民权利放在最为突出的位置。权利本位是民主政治体制的要旨，权利的价值内涵有“公平”“自由”和“正义”。权利本位要求权力以及他人在行使自己的权利时不得侵害别人的自由和权利，必须在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之间划定边界，让国家权力不至于恣意侵害权利；同时国家权力对于侵害别人权利者必须进行干预和惩罚，使权利能够正常顺利地行使。这就是权利平等、公平的题中之意。保护公民的自由和权利是权力的产生原因，实现了真正的公平和权利自由，就是对正义的诠释，这就是三者间的辩证关系。公平、自由、正义既是法律的基本价值，也是民主政治国家真伪的判断标准。权利优先于权力的政治正义是政治哲学的核心理念，一如罗尔斯在《正义论》一书的开篇中所言：“正义是社会制度的第一美德。”显然，正义并非一个抽象空洞概念，而更多涉及权力的建构及运行模式，并将其是否将公民权利放在优于权力的地位作为判定标准。只有在民主政治框架下，实现权利优于权力，并将其以制度、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才能使其得以保证。幸运的是，在人类的民主探索进程中，人



们发现了一个较好的克服民主的局限性，保障公民自由的制度途径，这就是法治。^①从此意义上讲，民主法治政府，才是正义的政府（政治），也是权利本位的本来政治命题。民主政治把保护权利作为核心价值，是通过一系列的法律制度规定和权力相互制衡来实现的。从权力产生方式上，通过民众选举的代表行使立法权，将公民权利以宪法的形式加以固定。宪法以外的其他诸如刑法、民法、行政法等法律法规的制定都应尽量反映出民众的意志和需求。尤其是刑法和行政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必须以保护权利为必要进行设立和适用，而不得以所谓国家出于其他某种需要为理由进行随意创设和适用，以免使公民权利遭到随意剥夺和侵害，背离权利本位宗旨和目标。在权力的运用上，政府应当实行有限政府和服务政府，政府权力的运用以权利保护为目标而展开。对于涉及公民重大利益的政策和制度的制定，一定要有各行业、各阶层各不同利益主体共同参与讨论决定，并对决定的过程和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民众监督。对于政府行使权力和一旦对公民造成侵权的行为应有有效可行的监督和救济措施来加以保障。在对政治的参与以及社会资源的获取和分配上，要尽可能给每个公民平等机会，为身体、生理等有缺陷特殊群体的公民给予区别对待，为他们顺利行使权利，参与和实现公平竞争提供必要便利条件。使法律、政策的制定倾听代表不同群体的各种声音，资源的利用和分配公平有效进行并在一定程度上向弱势群体倾斜，实现社会的正义与公平。在权力对权利的保障上，通过司法机关对制定的法律的适用，对违反法律和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进行惩处，这也包括国家权力对于公民个人权利的侵害作出公正裁判并予以处罚，来达到对于权利的保障和恢复。国家的权力基本被分为立法、行政和司法三个部分，三部分分别由不同机关来实施，形成相互间既分工而又互不干扰的制约关系，来达到对国家权力的

① [英]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二、第三卷）[M]，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90页。





分配限制和对公民权利的保障。总之，民主政治的核心就是通过从国家权力的产生、运用及监督诸方面进行合理设计，以达到国家权力反映广大民众参意愿并对其进行民主监督的政治结构模式。

（三）权利本位与民本政治理念的契合

权利本位的基本含义就是在权力与权利的关系上，权利优先于权力。但同时也需注意的，权力并非被动服从于权利。这里存在两个矛盾关系需要解决：第一就是权利与权力的边界问题，具体来说，就是如何划定权力与权利的边界，或者划分权力与权利的边界须坚持什么样的原则，才是合理和正确的；第二就是公民个人之间的权利行使边界问题，以防止个人，特别是地位、身份特殊的人，在行使权利时侵害到他人的权利领地。在这两对矛盾关系中，第一对矛盾关系处于主要地位，属于主要矛盾，因为只要处理好了权力与权利的关系，凭借权力的强大权威性，作为平等主体之间的公民之间的权利矛盾关系，本着公平、正义原则，通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对公民的权利义务关系加以规定就能较好解决。对于利用手中特权对他人进行权利侵害的行为，也能够通过对权力的赋予机制和阳光透明的监督机制来进行遏制，而其前提依然是权力的民主机制运作。就权力与权利的矛盾关系来说，处理和协调起来相对较难，因为这涉及权力构建的经济政治基础，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具有历史传承意义的权力构架模式。在奴隶、封建社会，由于实行的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生产方式，生产力较为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这阻碍了人们权利思想的产生和形成。在此经济基础上建立的权力模式就是君主为最高统治者的中央集权模式，民众没有权利。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市场经济的形成，以等价交换为基本理念的权利意识开始在人们头脑中形成并得以发展和完善，激发了人们对民主法治政治的渴求和强烈召唤。在这一过程中，要真正建立民主政治政府，资产阶级是通过与专制政府做尖锐斗争来实现和完成的，胜利的程度和结果决定权力的分配份额。孟德斯鸠强调法律应当同已



经建立或将要建立的政体的性质和原则密切结合，即对不同性质和原则的政体确立不同的法律。^①其反映在代表权力的立法领域，就是代议制机构中代表各阶层利益代表的划分比例。在民主政治国家中，由于历史等原因，虽然权力结构模式会有差异，但权利本位思想地位得以确立，这一点却是共同的，这是其与专制政权的本质区别。民主政治政府的建立，并非就当然意味着权利本位就得以完全实现。如何来分配国家权力，使其不致重蹈专制政权给人们带来灾难的覆辙，这就需要有一套权力产生和制衡体制来加以保障其实现。权力与权利的矛盾关系反映出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对立与统一，其集中体现在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边界的划分和确定上。在民主法治国家中，政府的权力是有限的，以维护公共秩序必要为准，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适用，都必须有合法的公益理由，不得非法侵害和剥夺公民的权利，这是民主法治国家对权力的基本要求。以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哲学史观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国家，是比资本主义更高一级的社会形态，具有资本主义社会无可比拟的优越性。其优越性体现在它不仅代表了适应先进生产力发展需要的更为先进的新的生产关系，更体现在对于公民各项权利的保障和完善上。“三个代表”执政理念充分反映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谐社会”构建的提出，反映出我国政治的价值取向。和谐社会建设的实质就是要求人们，尤其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理各类问题和矛盾时，应该以社会稳定、和谐为重，以民众利益为重，本着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来进行。这有利于民众对国家权力和政府机构的信任和拥护，同时也能减少社会矛盾和纠纷，降低解决问题和矛盾的社会成本，社会更加稳定和安宁，提高人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速度和效益。社会主义国家的权力来之于民，当然也要用之于民。只有相信和依靠群众，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才

① 顾肃：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23页。

